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2016-07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相关要求，经自查，公司现将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公司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35号），对本公司做出予以监管关注的监管措施决定，并要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按照监管关注函要求，及时进行相应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

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